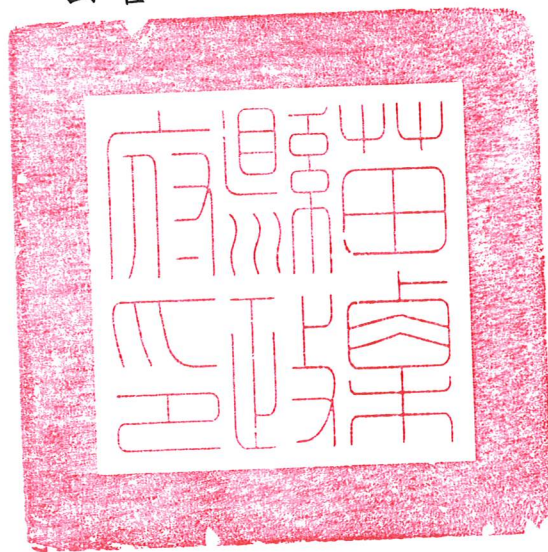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2959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龍鳳、塭仔頭、外埔、公司寮、南港、福寧、白沙屯、通霄、新埔、苑港及苑裡等11處漁港之漁船（筏）得設籍停泊數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本縣龍鳳、塭仔頭、外埔、公司寮、南港、福寧、白沙屯、通霄、新埔、苑港及苑裡等11處漁港之停泊秩序及安全，保障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爰公告各漁港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：

- (一)龍鳳漁港：104艘。
- (二)塭仔頭漁港：6艘。
- (三)外埔漁港：120艘。
- (四)公司寮漁港：17艘。
- (五)南港漁港：39艘。
- (六)福寧漁港：17艘。
- (七)白沙屯漁港：89艘。
- (八)通霄漁港：159艘。
- (九)新埔漁港：43艘。
- (十)苑港漁港：74艘。

(十一)苑裡漁港：42艘。

二、各漁港之漁船（筏）（含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汰建者）如達最大設籍艘數，除原設籍漁船（筏）之原漁業人有繼續於原設籍港經營漁業需要且依規辦理汰建，並確能於下列期限內建造並申請漁業執照完成者外，不再受理漁船（筏）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：

(一)漁船：原漁業人之漁船應依規申請汰建，其漁船應於核准後9個月內完成建造及漁業執照申請，但船殼已建造完成並已購妥主、副機等主要設備者，得於9個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6個月。

(二)漁筏：原漁業人之漁筏應依規申請汰建，其漁船應於核准後6個月內完成建造及漁業執照申請，但已購妥筏管、主、副機等主要設備者，得於6個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3個月。

三、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（筏）艘數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。

四、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農漁字第1040268532B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鍾東錦

